

# 中山醫學大學

## 一百零七學年度專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### 醫學科技學院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學程

核心課程	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身心障礙者福利	Welfare and Social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	必修	2	0	2	醫社系
至少擇一門課 2學分	復健輔助科技	必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復健輔助科技	必修	2	2	0	職治系
復健醫療與文化	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nd Culture	必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治療組
<b>必修 6 學分</b>						

專業選修	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諮商領域 課程 擇一門課	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	選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治療組
	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諮商理論與技術	選修	3	3	0	心理系
行為改變領域 課程 擇一門課	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	選修	2	0	2	語聽系
	行為治療	選修	3	0	3	心理系
	兒童情緒行為辨識與處遇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語言治療組
服務領域	醫病關係與溝通	選修	2	0	2	醫社系
	醫療福利政策	選修	2	2	0	醫社系
	社會福利概論	選修	3	0	3	醫社系
	醫療與社會	選修	2	2	0	醫社系
	社會醫療與倫理	選修	2	0	2	醫社系
	社會保險	選修	2	0	2	醫社系
	助人專業倫理	選修	2	0	2	心理系
輔助科技服務 領域	輔助溝通系統 (AAC)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語言治療組
	聽覺輔具與聽能訓練	選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治療組
	低視力輔具的教導與使用	選修	2	(2)	(2)	視光系
	功能性視覺評估	選修	2	(2)	(2)	視光系
	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(一)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科技、醫療、與社會	選修	2	0	2	醫社系

**專業選修**

科目名稱	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 修	合計 學分	第一 學期	第二 學期	開課系所
身心障礙 復健領域 擇一門課	復健醫學	Rehabilitation Medicine	選修	1	0	1	物治系
	復健醫學	Rehabilitation Medicine	選修	1	0	1	職治系
	身心障礙概論	Introduction to Disability	選修	2	2	0	職治系

**選修至少 4 門課 9 學分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選修15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6學分(含)，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（含）。
- 二、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